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9 月 30 日第 1003/E770/VII/GPAL/2024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0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基於家事案件的特殊性，為更周全地顧及家庭成員的倫理關係及家庭和睦的傳統價值觀，以更和諧的方式解決家事爭議，擔任《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所指的家事調解員，尤須考慮相關領域的人士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能力、從事的職業資格認可或註冊制度，以至相關的監管制度。法案建議由社會工作局作為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法案規定的家事調解的主管實體，在不影響家事調解員執行職務獨立性的前提下，該局有權對家事調解員主持的調解活動作適當監管，而在立法過程中，法務局與社會工作局保持密切溝通，考慮到在家庭範疇，專業的社工可作為中間人，拉近雙方當事人的距離，以尋求雙方均可認受的方案，經綜合考量各項因素，認為由負責家庭範疇的社工承擔相關工作會更為適切及有效，因此法案所指的家事調解員建議由社會工作局局長指定在該局執行社工職務的工作人員或具備從事合適職務範疇經驗的民間註冊社工擔任。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調解和仲裁作為重要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具有靈活性、保密性、快捷性等特點和優勢，有助提升解決爭議的效率。為了讓社會大眾有更多元化的途徑及方式認識調解和仲裁，法務局持續製作與之相關的普法文章、圖文包、短片、帖文等普法宣傳品，在報章欄目、電視電台、網絡媒體等不同平台進行宣傳，以加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社會大眾對調解和仲裁機制的認識及了解其效用。同時，法務局與業界及社團合作，廣泛宣傳調解和仲裁在解決爭議方面的優勢，鼓勵和推動社會大眾以調解或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在調解制度的法制建設方面，目前《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已送交立法會審議，相關立法可為其他民商事調解制度立法提供有益的經驗。特區政府將持續聽取社會各界對訂立其他相關調解制度的意見和建議，並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制度，作為未來立法工作的研究基礎，以便按照特區政府整體立法規劃安排有序推進相關立法工作。

關於調解員和仲裁員的培訓，法務局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於2024年9月28日合辦“粵港調解制度研習”課程，介紹香港和內地的調解制度及分享處理跨境爭議的經驗，以促進三地調解制度的銜接和融合。未來，特區政府將持續推動調解機構及仲裁機構舉辦相關的培訓活動，以培養和儲備更多本地調解員和仲裁員，為調解和仲裁的應用創設更有利條件。

法務局局長
梁穎妍